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700,198.11 元。具体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销/核销)	
一、坏账准备	26,796,672.65	18,501,600.60	165,755.19	45,132,518.06
其中：应收账款	21,384,557.25	14,233,681.08	265,755.19	35,352,483.14
其他应收款	5,412,115.40	4,267,919.52	-100,000.00	9,780,034.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50,649.25	4,962,243.60	2,728,639.04	5,684,253.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981,548.64	9,236,353.91	37,971,911.31	32,245,991.24
合计	91,228,870.54	32,700,198.11	40,866,305.54	83,062,763.11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2,173,023.62 元，与本期计提准备金额 32,700,198.11 元相差 527,174.49 元，系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27,174.49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确认标准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018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501,600.60 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2018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62,243.60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2018 年度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236,353.91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32,173,023.62 元。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时已建议对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